

证券代码：834605 证券简称：鸿晔科技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 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经本公司审慎自查，2018年-2021年，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出及收回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2021 年度	上海鸿代平管理 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395.58	395.58	-
	<b>合计</b>	-	<b>395.58</b>	<b>395.58</b>	-
2020 年度	姜伟伟	469.05	36.00	505.05	-
	梁远勇	90.00	-	90.00	-
	<b>合计</b>	<b>559.05</b>	<b>36.00</b>	<b>595.05</b>	-
2019 年度	姜伟伟	30.00	495.55	56.50	469.05
	梁远勇	-	134.50	44.50	90.00
	<b>合计</b>	<b>30.00</b>	<b>630.05</b>	<b>101.00</b>	<b>559.05</b>
2018 年度	姜伟伟	-	57.00	27.00	30.00
	<b>合计</b>	-	<b>57.00</b>	<b>27.00</b>	<b>30.00</b>

2021年，公司拟将工商银行账户资金 395.58 万元转入子公司淮安鸿晔账户用于设备采购，由于公司财务人员操作错误，将资金误打入公司持股平台上海

鸿代平，上海鸿代平在收到公司资金后未将相关资金挪用，均存储在上海鸿代平银行账户，且已在收到公司资金当天将 295.58 万元转回公司银行账户（因银行单日转账限额限制未全额转回），并在收到资金后下一工作日将剩余 100.00 万元转回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转出和归还时间间隔较短，上述资金拆出未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2020 年，公司董事长姜伟伟通过公司员工以备用金方式借出资金 36.00 万元，上述款项已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归还。

2019 年，公司董事长姜伟伟通过公司员工以备用金方式借出资金 88.50 万元，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梁远勇通过公司员工以备用金方式借出资金 44.50 万元，上述款项均已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2019 年 12 月，公司董事长姜伟伟通过上海任人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贷款形式从公司借出资金 407.05 万元，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梁远勇通过上海任人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贷款形式从公司借出资金 90.00 万元，上述款项均已在 2020 年 1 月归还。

2018 年，公司董事长姜伟伟通过公司员工以备用金方式借出资金 57 万元，上述款项均已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向其他关联方拆出资金。

## 二、其他关联方交易

### （1）关联方个人卡支付公司员工薪酬

2016 年至 2020 年，公司经营业绩不断提升，姜伟伟和梁远勇决定将个人自有资金通过直接转账给员工的方式作为员工的绩效奖金。2016 年至 2020 年，姜伟伟和梁远勇通过个人银行卡向员工支付奖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支付金额	75.20	80.26	113.34	40.30	24.85

注：2016 年支付金额归属于 2015 年度员工奖金，2017 年支付金额归属于 2016 年度员工奖金，2018 年支付金额归属于 2017 年度员工奖金，2019 年支付金额归属于 2018 年度员工奖金，2020 年支付金额归

属于 2019 年度员工奖金。

公司已将上述金额分别计入相应期间的其他应付款和损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其他应付款已返还至姜伟伟和梁远勇。

## (2)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接受关联方提供的银行贷款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所属年度	序号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贷款银行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019 年度	1	姜伟伟、姚奕羽	连带责任保证	3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是
	2	姜伟伟、姚奕羽	连带责任保证	15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是
	3	姜伟伟、姚奕羽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	是
	4	姜伟伟、姚奕羽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	富邦华一银行上海静安支行	是
	5	姜伟伟、姚奕羽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	富邦华一银行上海静安支行	是
	6	姜伟伟、姚奕羽	连带责任保证	4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是
2020 年度	1	姜伟伟、姚奕羽	连带责任保证	3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是
	2	姜伟伟、姚奕羽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是
	3	姜伟伟、姚奕羽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是
	4	姜伟伟、姚奕羽、梁远勇、宋小燕	连带责任保证	600.0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是
2021 年度	1	姜伟伟、姚奕羽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莘庄工业区支行	否
	2	姜伟伟、姚奕羽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莘庄工业区支行	否

上表中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姜伟伟、董事梁远勇为公司银行贷

款无偿提供担保，根据相关规定，为公司获益行为，免于以关联交易审议。

### （3）关联方资金拆入

公司 2019 年不存在资金拆入事项，2020 年-2021 年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入及归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2021 年度	姜伟伟	-	300.00	300.00	-
	梁远勇	-	330.00	330.00	-
	<b>合计</b>	-	<b>630.00</b>	<b>630.00</b>	-
2020 年度	姜伟伟	-	595.00	595.00	-
	梁远勇	-	280.00	280.00	-
	苏州帕特普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	250.00	250.00	-
	<b>合计</b>	-	<b>1,125.00</b>	<b>1,125.00</b>	-

上表中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为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姜伟伟、董事梁远勇及董事赵刚持有比例 50% 的公司拆入资金，根据相关规定，为公司获益行为，免于以关联交易审议。

###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47.10	272.09	258.84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2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

回避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姜伟伟、梁远勇、薛代彬、温海平、高好好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票 0 票；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熊诗圣、任鹏鹏、董慧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

回避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王鑫炜、唐新发回避表决

因非关联监事未过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上海鸿代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己楼 2 层 0450 室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己楼 2 层 0450 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姜伟伟

实际控制人：姜伟伟

注册资本：200 万元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个人商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

关联关系：股东

###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苏州帕特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宝带西路 5001 号 1 幢东楼 497 室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宝带西路 5001 号 1 幢东楼 497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周雪芹

实际控制人：周雪芹

注册资本：1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汽车租赁服务、非营运汽车代驾服务。

销售：办公用品、劳保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建材、五金、电子产品、工艺品。

关联关系：股东兼董事赵刚持股比例 50% 的企业

### 3. 自然人

姓名：姜伟伟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春西路 688 号

关联关系：股东、董事

### 4. 自然人

姓名：梁远勇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春西路 688 号

关联关系：股东、董事

### 5. 自然人

姓名：姚奕羽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春西路 688 号

关联关系：公司股东、董事姜伟伟之直系亲属

### 6. 自然人

姓名：宋小燕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春西路 688 号

关联关系：公司股东、董事梁远勇之直系亲属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 1、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借出时间较短，金额较小，因此公司未收取利息；
- 2、关联方以自有资金通过个人卡支付公司员工薪酬，属于关联方对公司的支持行为，未对公司资金流转造成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相关薪酬纳入财务报表规范核算，并将相关资金返还至姜伟伟和梁远勇，关联方未收取利息；
- 3、关联方无偿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属于关联方对公司的支持行为，有利于补充公司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促进公司各项业务发展；
- 4、为补充公司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2020年-2021年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2020年未收取任何费用，2021年借款年利率3.85%，根据资金占用天数计算资金占用费用，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为临时性往来，且在较短时间内归还，因此未签署相关协议；
- 2、关联方通过个人卡支付公司员工薪酬，未与公司签署协议；
- 3、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时，已与贷款银行签署了相关担保协议，未与公司签署其他协议。
- 4、2020年关联方资金拆入，已与公司签署相关的借款合同，未收取任何费用；2021年关联方资金拆入，已与公司签署了相关的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5个月，并参考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3.85%支付了利息费用。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对公司的影响

- 1、截至本公告日，所有资金占用方已经全额归还借款本金，资金占用情形已消除；
- 2、关联方通过个人银行卡向员工支付的薪酬，公司已将上述金额分别计入相应期间的其他应付款和损益，上述其他应付款已返还至姜伟伟和梁远勇。
- 3、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是公司实现业绩快速发展及稳健经营的必要途径，有利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改善财务状况，对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关联方无偿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4、关联方资金拆入，是根据年度公司经营计划审慎测算的，是满足年度经营目标实现所必需的。2021年姜伟伟和梁远勇向公司提供的借款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上述事项未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方个人卡支付员工薪酬涉及公司业务的所有事项，按照会计核算要求纳入账面核算，通过个人卡结算的费用已如实完整准确反映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更正情况详见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及《2020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此为鉴，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则制度，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 （二）整改措施

- 1、及时清理关联方资金往来；
- 2、对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加强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培训，进一步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
- 3、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融资渠道满足资金临时周转需要；
- 4、制定并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对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及审批、

决策权限、履行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建立了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回避表决机制，为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提供制度保障；

5、健全了资金管理制度，通过制度安排和相关内控设计安排等坚决禁止利用个人账户转付公司成本费用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